

## 太古广场代客泊车服务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代客泊车服务时间为每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恕不接受通宵泊车。
2. 代客泊车服务仅开放予太古广场 **above** 主要会员使用。附属会员不可使用此代客泊车服务。此服务不可转让他人使用。
3. 每位 **above Black** 会员每日可享太古广场首 4 小时免费代客泊车服务。如停泊时间超过免费时段，每小时将额外收取 1,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正。
4. 每位 **above Gold** 及 **above Blue** 会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享以下推广优惠：

<b>above Gold</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每星期*</u> 享 2 小时免费太古广场代客泊车服务， 并可以每小时 1,000 <b>above</b> 积分或港币 100 元兑换太古广场代客泊车时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星期定义为 7 天的周期，从星期日开始到星期六结束</p>
<b>above Blue</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于星期一至五</u>以每小时 1,000 <b>above</b> 积分或港币 100 元兑换太古广场代客泊车服务 (公众假期除外)</p>

5. 如停泊时间超过免费时段，每小时将额外收取 1,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正。
6. 合资格会员需驾车至 L4 层代客泊车专柜(太古广场二座的土上落处侧)登记并出示有效的 **above** 会员卡作核实用途。会员将获发代客泊车凭证连同泊车时间以作纪录。
7. 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时数只限于同一次泊车服务及不得拆分使用，并不可与太古广场之「3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同时使用。当日任何未使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时数将被取消。
8. 如欲通知取车，**above Black** 会员需先移步至太古广场 L3 层 Pavilion 贵宾室，而 **above Gold** 及 **above Blue** 会员则须于太古广场 L2 楼层服务台办理取车手续后方可取车。会员需于纪录取车时间后 20 分钟内抵达 L4 层代客泊车专柜取车。
9. 若会员使用超逾本条款及细则下可享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时数，会员须于太古广场 L2 楼层服务台登记取车时支付超出可享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时数的所有额外费用(每小时 1,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正；不足一小时者，亦作一小时计算)。
10. 额外费用必须以现金全数支付。
11. 任何于晚上 10 时后尚未取回之代泊车辆将停泊于太古广场停车场并以每小时港币 30 元正收取泊车费直至车辆于 L4 层代客泊车专柜被取回。
12. 威信（香港）停车场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或雇员（以下总称“公司”）对于任何车辆在任何时候停泊或置于此停车场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之保管或控制下、或当此等车辆正进入或驶入、或到达或离开此停车场时，包括，但不限于，当此等车辆遭公司根据下述第 11 及第 12 条款而被扣留时，任何此等车辆或其附件或车内物品之遗失或损毁（无论该等遗失或损毁是否由于该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面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为、或违约或懈怠所引致），概不负责。
13. 由于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为、违约或懈怠，或由于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此停车场之运作上所使用或运用之任何设备或由于此停车场内或其中附设之结构物、道路、固定装置、装设、设备或仪器之状况，或由于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车辆、其他行为或其他事情，以致任何人士之财物损失或损毁，公司毋须负任何（无论是法例、普通法或其他法律规定下的）责任“在此停车场停泊之任何车辆之车主应自行负责，并应使公司绝对免受任何上述责任及损害。

14. 如任何车辆停泊在此停车场内，公司有权进入、移动及驾驶该车辆另泊它处、公司并可根据下列第 4 及第 5 条款规定进行于扣留任何车辆期间，将该车辆移动及驾驶至公司认为合适之地方。
15. 任何人士如能出示已缴费之有效泊车票或提出公司可自行完全判断其认为满意之授权或使用权证明，公司可准许该人士将任何车辆移离此停车场。公司可扣留任何车辆，直至 获得出示上述泊车票或公司认为满意之上述证明为止。由于公司之疏忽或任何其他行为之原因而准许任何未经授权或无权行事之人士将车辆移离此停车场而导致任何车辆或其任何附件或车内物品之损失或损毁，公司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16. 公司对任何车辆及其所有附件及车内物品具有一般留置权或扣留权，直至因有关此等车辆在此停车场内代泊或其他原因或与之有关而应付但未付予公司之所有款项，或此等车辆之车主或使用者由于本条款规定或其他原因或与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务有关而尚欠公司之款项全部付清为止。为实施本代客泊车条款，任何车辆车主‘使用者根据本条款而应付之泊车费及／或其他款项，须于公司提出要求时立即缴付。
17. 公司将不因公司给予时间上或其他方面之宽限而影响公司在本代客泊车条款下之权利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权利。
18. 任何在此停车场交由公司代泊之车辆之泊车费均应按照公司现行实施泊车收费规定所订之收费率为基础累计及计算，并按照该等规定缴付。
19. 公司可修订、补充或删改本代客泊车条款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或制订新条款及／或条件，以更改本条款，新泊车及使用条款于张贴在缴费处或此停车场入口附近显眼地方时立即生效及对任何在此停车场内交由公司代泊之车辆之车主有约束力。除非公司特别以书面授权，否则公司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或雇员均无权就本泊车及使用条款作出豁免、变更、修改或补充。
20. 公司就任何受本代客泊车条款管制之车辆所发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将按照运输署之现行纪录发送至该车辆之注册车主之登记地址。
21. 以上条款以英文为准。